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郝奇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庆生先生、张晓先生、 闫俊英女士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刘莎女士、闫国玉先生、张翠芳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鉴于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庆生先生、张晓先生、闫俊英女士为新任董事。前述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

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广告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安防及弱电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征信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以工商管理机关审核通过的经营范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的名称现为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现为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 1 幢 2 层 2-D。

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7 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具体情况对《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职责、董事会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费晓光律师、张建席律师。

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 （四）《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 （五）《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